

主日信息講壇

經文：弗6:1-4

不再是陌生人-父慈子孝 郝萬以嘉師母5/10/98

(一) 引言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

我發現在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往往如同陌生人。一位青少年的父母告訴我說，他們的孩子回家第一個去的地方就是自己的房間。孩子上了二樓，把房門關上之後，就在裡面用他的電腦、打他的電話，直到吃飯的時候，或要錢用的時候才會再出來，這就是一種慣見的家庭現象。陌生人的特徵在家庭裡是很常見的一一冷漠、沒有感情、不在乎，「不在乎你今天怎麼樣，都跟我沒有關係」。

曾經有一個德國人在中國人家中作客，看到主人家牆上掛有一個很大的「孝」字，就問主人此字的意思？他聽過主人耐心地解釋之後，便搖搖頭道：「我們德國人沒有這種觀念，我唯一去找我父親的時候就是要錢的時候。」其實古今中外皆如是，「孝」好像只是牆壁上的裝飾而已，真能把孝行在家中的人是少之又少。在英文字裡，也找不出一個能貼切表達「孝」念的字來；英文聖經把「孝敬父母」翻譯為honor即是尊重，其意思還不夠完整、貼切。中文的「孝」字內包含「子」字，代表了兒女對年長的父母應有的態度。「孝」是非常美的一個字，也是失去了很久的一個字。

如何才能不做陌生人呢？在弗六章1-4節，神給做兒女的兩個命令，又給做父母的兩個命令；神是非常公平的，你兩個命令，他也兩個命令，不多也不少，兩方都要各自按照聖經吩咐來行。這些經節在原文是用命令式寫的，等於說人是沒有選擇餘地的。給兒女的兩個命令在1-3節：1.聽從父母；2.孝敬父母。兩者之間，「孝敬」的程度比「聽從」更深。聽還容易，有時候外面聽、裏面不聽，也沒關係，反正外面照著做，心裏罵幾句便過去了；而「孝敬」卻是從心裡發出來的。

給父母的兩個命令在第4節：1.消極方面「不要惹兒女的氣」；2.積極方面「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在這段聖經的前文說到，我們需要常被聖靈充滿：「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章16,18節）。被聖靈充滿，不只是在教會唱詩歌讚美神，很有感動而已。被聖靈充滿的表現，立即可見於家庭的人際關係。首先是夫妻關係：丈夫應該如何愛妻子；妻子又當如何順服丈夫。其次就是父母子女的關係：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兒女，在家裡定是聽從、孝敬父母。這些都是被聖靈充滿的表現。

(二) 給兒女的兩個命令

1. 聽從父母

「聽從」在原文的字義是：在一定次序之下；表示神在家庭中定規了一定的次序，如妻子順服丈夫，孩子聽從父母。在孩子的成长過程中，有兩段明顯的反叛期。第一階段在大概兩歲，小孩兒從在地上爬進入站起來行走的階段。過去他

們只能爬行，如今不但走得穩健還能跑，小孩兒因而感到自豪，就會慢慢驕傲起來，認為自己那裡都能去，所以不用聽父母的話。無論你跟這些兩歲多的小孩兒說甚麼，他們幾乎都是回答：「不！」父母若要求小孩子做甚麼事情，大概只需要吩咐他們相反的即可，因此許多心理學家稱這段時期是「可怕的兩歲」(terrible two)。第二階段是青少年期，這階段的青少年身體突然長高，有的長得比父母還高。當他們外表長高了，知識增加了，裡面的驕傲也隨著變大，以致於輕看父母。總而言之，不聽從父母的共同點，就是驕傲。

但亦有父母抱怨說：「我的孩子不是兩三歲，也不是青少年，為什麼他們老不聽話呢？」提後三章1-2節講到末世會有危險的現象發生，如貪愛錢財、專顧自己…等等。其中末世的普遍徵象之一就是違背父母。有位青少年向我埋怨他父母親諸般的不對，我見他說話時，情緒激動，便平和地告訴他：「聖經從未叫兒女去糾正父母，也沒叫兒女怎樣去教導父母。聖經只告訴我們做兒女的本份就是：聽從父母。」

保羅提出兩原因說明為何做兒女的必須聽從父母：

a. 「你們做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1節上)。

「在主裡」是為了福音的緣故。「在主裡」是一句很美的話！我們常說基督徒在主裡有平安、有喜樂、有愛、有盼望、有能力、和有安慰…等等，但是在主裡也是有責任的，那就是「在主裡聽從父母」。原來聽從父母跟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是息息相關的。人若跟主耶穌有親密的關係(愛主)，自然就會聽從父母。不單聽從，而且是很樂意地聽從。西三章20節「你們做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當你歡喜快樂地聽從父母時，主耶穌會在你旁邊微笑的，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你信主後，你家庭的成員雖然仍是一樣，但整個家庭的本質會改變，你跟每位家庭成員的關係都要改變。聖經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你與父母的關係要更新，你對妻子的態度要更新，再不用老的一套了；在主愛裡，所有一切的自我中心和自私都要被愛來取代。

一位初信主的讀到聖經利未記裏說，不要喫豬肉，豬肉不潔淨。那天回到家裡，她媽媽做了一道香噴噴的炸豬排，放在她前面。她就擺出一張難看的臉說：「媽，我是基督徒，不吃豬肉。今天不吃晚飯了。」於是起身離開飯桌。等到豬排冷了，母親把它放入冰箱；但放入冰箱的不單是那塊豬排，還有母親的心。過了幾天，母親叫她把零亂的房間收拾整齊，這位姊妹因忙於教會的事，就跟她媽媽說：「聖經上告訴我們，要做馬利亞，不要做馬大」(馬利亞是坐在耶穌腳前安靜聽道的，馬大是在忙碌做事的)。這位母親又被澆了一頭冷水。難怪她在家中傳了一年的福音也無人要聽。她的父親甚至跟她說：「女兒呀，你的宗教不適合我們家。」這位姊妹不聽從父母、自以為是，因而做了相反的見證。我們為了愛主的緣故，必須學習在主裡聽從父母，順從父母。

b. 「這是理所當然的」(1節下)

「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這表示：兒女聽從父母是天經地義的。神不需把「聽從父母」的律法寫在紙上，或是石板上。神似乎用了一枝看不見的筆，把這條律法寫在人的心上了，就連不信主的外邦人都知道要聽從父母。保羅說：「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跟父母之間有一種最特別的關係，那就是生命的關係。人從嬰兒哇哇墜地的那一天起，和父母的關係就開始了。根

據1990年的統計，要把一個小男嬰養大成廿歲的青年需花費美金23萬餘，若要算到孩子廿二歲大學畢業，則需要更多的錢，這筆款項比在座大多數人所住的房子還貴。在這個世界上除了你的父母外，沒有人願意在你身上投資這筆金額；也沒有人在你的物質和非物質的需要上，比父母供應你更多。若是養一個女孩子，所花的費用還更大。從市面的女仕用品商店之多，可見女孩子消費比男孩子要高。女孩子要化妝、穿時髦的服裝；男孩子在打扮方面則比較隨便。撫養一個女孩子平均需費24-25萬，差不多等於一個大屋子的房價。這些數字還沒有計算到母親為我們做了多少頓飯、換了多少片尿布，也沒有計算到她為我們犧牲了多少的睡眠。世界上沒有一個人願意這樣子來愛我們，因為這是生命的關係。所以保羅在這裏說：「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2. 孝敬父母

保羅所用的「孝敬父母」首次出現在舊約的十誡，為十誡中的第五誡。許多人把十誡分為兩部份：人向神的責任(1-4誡)，以及人向人的責任(5-10誡)。但猶太人卻認為摩西從山上所抱下的十誡當分成左手石板上的五誡，和右手石板上的五誡。如果按照猶太人的分法，孝敬父母是第五誡，應當歸入人對神的責任內。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孝敬父母並不是屬於人對人的責任，乃是我們向神要負的責任之一，因為在一個人年幼的時候，父母就是代表神來實行祂的慈愛和權柄。尊重父母就是尊重神；不尊重父母就是不尊重神。保羅說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6:2,3)。其實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應是十誡的第二誡：「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然而在希臘文裏「第一」亦可翻譯為「最重要的」。因此保羅的意思是：孝敬父母是最重要的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現在很多人喜歡將父母放在老人院。他們以為只需付點錢，便可換來良心的安樂；保羅說，不然，人必須孝敬父母。曾有一位牧師到一個家庭探訪，快到九點時，五十五歲的男主人跟牧師說他要離開十分鐘去跟住在三條街之外的母親說晚安。當時牧師心中覺得很訝異也很感動。主人離開以後，他太太告訴牧師這是他先生三十年來每天堅持的習慣。雖然他母親已漸漸失聰，但每次都能聽見兒子跟他道晚安，然後安心睡眠。這是多麼美的一幅圖畫！「孝敬父母」不單只在口頭上的敷衍，更要常常想到父母，將父母放在心上。

(三) 神對父母的兩個命令

1. 不要惹兒女的氣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4節)。這張作父母的圖畫很溫柔、很慈祥、很有節制，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教育家的模樣。父母在處罰孩子時第一要注意的就是自我節制。若在盛怒中處罰孩子，會發現所有的懲罰都沒有果效，因為父母缺乏自身情緒管理的能力，會導至孩子藐視父母的對他的管教。你連自己的脾氣都管不好，還來管我？

保羅說不要惹兒女的氣，就是不要激起孩子們的怒氣。歌羅西書三章21節把原因告訴我們：「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孩子失了志氣，就會意志消沉，因為孩子們的心是很幼嫩，且脆弱的，極容易受傷。我曾讀過一青少年所寫的見證，講到為什麼他一生中常有自殺的念頭。他母親經常罵他、批評他，從沒有鼓勵過他，甚至有一次拿著刀對他說：「我真想把

你的頭腦切開，看看裡面是用什麼做的。」意思就是說：你怎麼這麼笨！當我讀到這段見證的時候，眼淚不住地留下來。很多類似的話，我們作父母的都曾說過，惹孩子的氣、傷孩子的心。我們常以為孩子很堅強，不是的！其實每一個孩子都很脆弱，很容易受傷。你曾否聽過孩子說「我想死」？當你聽到這樣的話時，務必要關心、注意孩子當時的感覺。所謂不要惹兒女的氣，就是我們要常常敏感地察覺到他們的感覺。偏心、不合理的要求都容易惹兒女的氣。

十六世紀偉大的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有一個很嚴厲，有時甚至很殘酷的父親。馬丁路德曾說：「把棍子放下來就會寵壞孩子，(Spare the Rod, Spoil the Child)這是真的。但是在棍子的旁邊，你可否也放一個蘋果，每當孩子做對了的時候，給他一個蘋果」。如果只有蘋果，沒有棍子，那就會寵壞孩子；倘若只有棍子沒有蘋果，那只是叫孩子消沉、失了志氣。有名的大畫家Benjamin West提到他成為畫家的故事說，有一次他媽媽出門時，吩咐他看顧妹妹。他無聊得很，就把家裡的顏料拿出來，為他妹妹畫素描，把家裡弄得到處都是顏料。他母親回來看到家裡一塌糊塗，再往旁邊一看，看到地毯的一張畫，就問Benjamin說：「這不是Sally嗎？」然後就走過去把Benjamin緊緊地擁抱著，又給他一個吻。從那一天開始，Benjamin每天都畫畫，終成了一位大畫家，一個母親的反應在孩子的身上有何等大的影響啊！她沒有看那一屋的混亂，只看到她兒子的畫。很多時候我們聽到父親說：「孩子是我的，我要怎麼管就怎麼管。」又聽到母親說：「不對，不對，孩子是我們的！」但是神說：「讓孩子做他自己，他不是你的，也不是他的。」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個性、自己的喜好，讓他的喜好及個性被尊重，這就是「不要惹兒女的氣」。

2. 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

積極方面，父母要按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不是按照自己的方法。而是照主的方法。不要等到太晚了，早早的養育他們、教訓他們吧！

如果你的母親今天已經不在了，或是你的兒女已經長大了，誰是你的母親，誰是你的兒女呢？在禮拜五回家的途中，我站在馬路口等紅綠燈時，忽然有一印度老婦人抓住我的左手，我起初以為她要搶劫，立刻看看自己的錢包，並將錢包移往右肩，讓她抓著我的左手。她跟我講了許多印度話，我都聽不懂，又看她一直指著她的眼睛，才發現她是瞎眼。我想她大概是要我帶她過馬路，於是我便牽著她走，心想不知道她的兒女現在何處。那時我心裡忽然一個感動跟神說：「神啊，你既然讓我有機會帶她過馬路，也讓我把她當作自己的母親吧。」噢！那時候，她抓著我的那感覺馬上就不一樣了。我帶她過了兩段馬路，其間心裡不斷禱告，當她想跟我表示謝意時，我重複用英語向她說：「主耶穌愛你，主耶穌愛你」我希望她能聽懂我的話。放眼觀看我們整個教會裡，所有年長的都可以是你的母親；所有年幼的都可以是你的孩子。

昨晚我去探訪一個家庭，他們家因中秋節失火，一夜之間失去了年輕的妻子，失去了孩子的母親，兩個孩子的身上更有多處被嚴重燒傷。半年前與這家庭聯絡時，他們非常難過，更不願意談信仰的事。然而昨天我去探訪的時候，他們父女三人充滿了喜樂，因為她們的父親已經信主了。他說主耶穌給他力量、帶領他，讓他能夠繼續支持下去，把兩個孩子養大。耶穌的愛勝過一切的愛；所有人世間不足的愛在主耶穌裡都可補足。

讓我們在今天母親節的時候，多多把握機會，向你所愛的親人說，我愛

你！

禱告（翻譯粵語的弟兄）：慈悲仁慈的天父上帝，我們感謝讚美你，你藉今天的信息告訴我們，叫我們不再作陌生人，我們要除去陌生人的特徵。主，我們感謝你，我們在你裡面是新造的人，你揀選我們作你的兒女。讓我們從自己的家中做起，叫我們被聖靈充滿，在家孝敬父母，緊記你給我們的誡命，好讓我們從主得力，好好教導我們的兒女，讓他們成為你所喜愛的。奉主耶穌的名禱告。啊們！